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年度工程硕博士 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1〕1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具体如下：

一、评选组织

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并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宗影影

副主任：李均、侯磊、李德友

成员：王兵、谷延锋、闫纪红、隋解和、章思龙、聂秋月、陆振刚、武岳、姜益强、张宏莉、胡桢、魏亮亮、郭宁、朱宁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

二、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评选范围

1.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工程硕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且未被分流。

2.博士研究生在申报年度9月30日前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且没有进行预答辩。

3.硕士研究生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应在前50%。

4.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三）奖励标准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万元。

三、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原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二）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入企专业实践能力、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学习成绩、论文进展、工程创新**等内容。

（三）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李昌奖、

春晖奖等特殊要求类除外),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

(四) 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对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单列指标进行评选。工程硕博士可以选择在专项队列参评,占用工程硕博士单列指标;或选择在学籍所在学院参评,占用学院指标。

工程硕博士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不能连续两个年度获奖;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成果要清零,不可重复申报使用。再次申报的学生要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成果清零后在同年度获奖工程硕博士中成果排名前 30%;需多提供与重复获奖申报学生人数相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过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四、评选过程

(一) 信息公布

各学院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审细则等相关信息。

(二)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要求将《审批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至学籍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三) 资格审查

由工程硕博士学籍所在学院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并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
- 2.佐证材料电子版
- 3.推荐汇总表（EXCEL 电子版、签字盖章扫描版）

（四）答辩评审

由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以答辩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须以 PPT 的形式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现场专家评委的提问，专家在学生答辩后以现场投票（按百分制打分）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五）名单公示

研究生院培养处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

学校对上报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奖金及证书颁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五、异议处理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生院培养处公示阶段向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

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工作安排

9月-10月13日,学校发布2023年度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学生提交申请材料至学院(以学院通知为准);学生申请材料公示

10月13日前,学院将申请人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培养办公室

10月16日-20日,答辩评审(具体时间、答辩形式另行通知)

10月23日-27日,研究生院培养处公示工程硕博士获奖名单

11月10日前,学校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学生名单,并报送工信部、教育部。

七、相关要求

(一)本细则由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与国家、省及学校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各学院须对推荐的学生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推荐过程公正性负责;

(三)申请人按时间节点上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姜桦楠

联系电话：0451-86413771

电子邮箱：jianghuanan@hit.edu.cn

办公地点：格物楼 713-3

附件：2023 年度工程硕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

2023 年 9 月 25 日

研究生院培养处